证券代码: 873991

证券简称: 华科仪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中包括《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除本条规定外,本制度所称的公司均指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资金往来事项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八)提供财务资助;
- (九)提供担保;
- (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债务重组;
- (十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五)放弃权利;
- (十六)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第六条规定的交易时,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还需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且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 发生第六条规定的真实交易为基础。
- **第九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同意公司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十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 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资金往来支付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第二章规定的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在支付之前,应明确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向公司 财务总监提交支付依据,按公司授权经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并报总经理或董事长 审批后,公司财务部才能办理具体支付事宜。
-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第四章 审计和档案管理

-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十五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五章 责任制度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业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全体董事对发生及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负有责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管理层向董事会和董事长负责。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第二十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